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2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0,000,000元本金及相关违约损失、服务费、诉讼费等;
●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屯支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化十四建公司(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上诉状》及《保全情况通知书》,中化十四建公司作为上诉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

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共同退还合同本金2亿元并赔偿净收益92,400,000元,以1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以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总额扣减6,339,666.68元);
2. 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中化十四建公司为履约支付的服务费960万元;

3. 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同时请求继续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继续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屯支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102)。

二、本次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二之二的《民事裁定书》。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文投控股的重审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解除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不限于司法重整等方式妥善化解相关债务及诉讼风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2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涉案金额:约184,510,816元;
● 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被告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及第三人德影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索宝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文韵华夏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被法院裁定成立,本案于2023年6月5日被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民事起诉状》,索宝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为:1. 依法判令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共同代第三人德影业向索宝公司支付购房收益92,400,000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共同承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索宝公司诉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8月20日开庭,且原告索宝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除原诉讼请求外,索宝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向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2,110,816元(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本案诉讼请求累计金额增加至184,510,81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070)。2024年8月20日,索宝公司诉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以及原告索宝公司提交的新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根据新的《民事起诉状》,索宝公司已与第三人大德影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索宝公司提起对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新的合同纠纷诉讼,新案件拟于2024年12月5日开庭审理。同时,经公司与一审法院沟通,关于索宝公司与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索宝公司已撤诉,但公司暂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113)。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3)京0105民初74483号《民事裁定书》,对于索宝公司与被告文韵华夏、文投控股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索宝公司自愿撤回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索宝公司诉文韵华夏、文投控股及第三人大德影业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2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管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北文投南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11月26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北文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北文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变价形式方案》(以下简称“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变价形式

方案”)。现就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 管理人作《北文投南京公司财产状况报告》;
4. 审计机构作《清算审计工作报告》;
5. 评估机构作《清算评估工作报告》;
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7. 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8. 管理人介绍《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变价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9. 债权人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部门推进金牛湖项目终止合作与有偿退出相关事项。其他资产由管理人采取合适的方式变价处置;《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变价形式方案》主要内容,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债权的核查与确认可以采用非现场形式等方式进行。

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3.33%,超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占表决时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69%,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变价形式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100%,超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的债权人占表决时的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6%,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截至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持有北文投南京持有的债权金额为888,844,634.37元,长期股权投资为9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然北文投南京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上述方案具体措施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通过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程序可获得的财产分配金额较低,持有相关资产面临较大减值风险。公司将结合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的后续分配情况及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同时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8,376,98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于阵先生、副总经理邱方先生、副总经理李雪女士、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052,908	98.8031	6,257,379	1.1843	66,7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1,031	39.8572	6,257,379	59.5085	66,700	0.6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漳州发展,证券代码:000753)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关于收购漳州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上述两个收购事项尚需漳州市国资委批准,其中收购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及被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漳龙集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7,基金简称:红利低波100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基金简称:5G50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博时中证新能源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24,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8,基金简称:创业板ETF博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中证A500指数ETF,代码:159357。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6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4-054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本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539,635,610.57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4月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3,749,543.9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取得终本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5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22)粤01民初301号,广州中院决定受理公司诉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侨”)合同纠纷案,其中,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2-006)。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中侨因不服广州中院(2022)粤01民初301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出具(2023)粤民终4164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广州中侨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代码:159360。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6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0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裕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长安裕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143;C:01534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888;C:012889
长安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3;C:013514
长安泓源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4898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源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A500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A500ETF天弘(15936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瑞瑞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11月)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11月)于202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org.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

询。
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